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信息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4-0029

甲方：（买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信息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信息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项目（包二）
-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其他方面以招标文件包二要求为准。
- 1.3 标的数量（规模）：以招标文件包二要求为准。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 1.6 履行方式：进场实施。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捌拾万圆（38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以外，甲方无需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包二：合同签订、进场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集成平台所有功能模块、系统接口改造完成建设上线运行，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国家互联互通四甲评审，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含《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为甲方提供自《扬州市妇幼保健院信息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包二》整体验收合格后 2 年的维护服务并提供 1 人次的驻场服务，价格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8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2) 投标报价文件；(3)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4) 服务承诺；(5) 中标通知书；(6)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7)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国庆路 395 号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932230

联系电话：18068099672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附：分项报价表

分类	系统模块	子模块	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集成平台	集成引擎	ESB 服务总线集成实施及管理系统	IBM 服务总线	600000	1 套	600000
		消息交互服务及配置				
	集成平台服务运行监控管理系统	含监控大屏	东软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系统 V5.0	2000000	1 套	2000000
	主数据管理 MDM	主数据管理 MDM				
	患者主索引管理 EMPI	患者主索引管理 EMPI				
	统一工作门户	单点登录(不少于账号密码、CA 两种)				
统一授权管理						
互联互通 三甲 测评 服务	互联互通测评指标管理		东软互联互通测评服务	600000	1 项	600000
	互联互通共享文档管理					
	评级指导服务					
系统接口改造	按互联互通三甲标准的接口改造	第三方系统按院方实际需要及互联互通标准要求接入	东软接口改造开发服务	600000	1 项	600000
合计						3800000

